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规则》 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规则》已经辽宁省律师协会九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律师行业管理，提高辽宁省律师的执业水平，捍卫律师职业的声誉，规范和完善辽宁省律师执业违规违纪查处工作程序，辽宁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查委员会）负责本会会员不服本省市级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向会提出复查申请的案件审理工作。

第三条 复查委员会和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参加调查、处理、调解工作时，应当遵循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的组成和设置

第四条 复查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律师行业业内和业外相关人士组成。业内人士包括：执业律师、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外人士包括：法学界专家、教授；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

第五条 复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六条 复查委员会委员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提名、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七条 本会和市级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时成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方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的复查案件。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八条 复查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按时完成复查委员会分派的工作任务；
- （二）公正廉洁，维护委员会的声誉和权威；
- （三）向复查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四）办理案件时按规定享受律师协会的差旅费报销及相关津贴待遇。
- （五）除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回避事由外，复查委员会委员不得拒绝指定。

第九条 复查委员会对复查工作有以下职责：

- （一）受理复查申请或依职权启动复查程序；
- （二）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 （三）作出复查决定；
- （四）本会常务理事会确定的与复查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复查委员会主任对复查工作有以下职责：

（一）全面领导复查委员会复查工作，负责复查相关文件的签发；

（二）制定复查委员会复查工作计划，协调复查委员会与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三）召集、主持复查委员会复查工作会议；

（四）核发复查庭关于复查案件的决定书及相关文件；

（五）协调各复查庭的工作；

（六）主持重大疑难案件的研讨；

（七）向本会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复查工作；

（八）授权复查委员会副主任履行其职责。

复查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复查工作，在主任缺席的情况下，根据主任的授权或常务理事会的决定代行主任职责。

第十一条 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讨论复查庭或主任、副主任提请讨论的案件并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复查委员会复查工作人员有以下职责：

（一）接受复查申请，办理受理、立案手续；

（二）制作复查委员会复查评审记录，送达决定书及有关文书；

（三）对复查委员会作出的给予处分的复查决定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建立、保管复查案件档案；

(五) 与惩戒复查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受理

第十三条 被调查会员对本会惩戒委员会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处分决定作出的省、市惩戒委员会向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第十四条 本会惩戒委员会主任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复查委员会主任认为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所作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作出后一年内提请复查委员会启动复查程序。

第十五条 被处分会员申请复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复查的处分决定应当是本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者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二) 复查申请应当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与理由和证据；

(三) 复查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十六条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 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名称；

(三) 复查申请的具体请求、事实与理由和证据;

(四) 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 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书。

第十七条 对符合复查条件的,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接收复查申请时, 应填写《复查申请登记表》, 并对复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的证据材料予以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接收复查申请后, 应负责填报《受理复查案件审批表》, 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复查委员会主任, 复查委员会主任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批准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为主审人, 与四名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复查申请人主体资格的;

(二) 申请复查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 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认定的事实和作出处分的范围的;

(四) 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 工作人员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复查申请人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不宜由复查委员会直接复查的案件，可以指定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复查委员会直接受理复查案件的，工作人员应自复查庭组成人员确定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复查申请通知书》及复查申请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第五章 回避

第二十五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复查庭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复查申请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复查申请人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负责本案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复查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复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回避由辽宁省律师协会会长决定。复查庭组成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复查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复查申请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审查，复查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复查

第三十条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自收到复查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复查申请书陈述的复查请求、事实与理由等所作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三十一条 复查庭对复查申请人主张的复查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第三十二条 复查庭可以通知复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事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第三十三条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询问复查申请人，听取申辩意见。复查申请人应当如实回答复查庭的询问。

第三十四条 复查庭有权向复查申请人和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调取相关证据，有权以复查委员会的名义向涉案的其他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

复查庭调查取证可以由一名复查庭成员和工作人员共同进行，调查时应出示介绍信。

调查应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笔录内容须经被调查人、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五条 复查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复查事项组织听证。

第三十六条 在复查案件审理过程中，复查申请人不通过正常程序陈述意见、提交证据，而采取扰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有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或对上述机关工作人员、复查委员会人员采取打击、报复、侮辱、谩骂、要挟等不正当手段，情节严重的，复查委员会可以要求其所在市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就其该行为予以立案，并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复查申请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协助复查庭的工作。

复查申请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配合调查，甚至阻挠、拒绝调查，情节严重的，复查委员会可以要求其所在市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就其该行为予以立案，并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复查庭就复查申请中的有关事实及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在收到《受理复查申请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报告；复查报告应当说明复查庭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如遇特殊情况，经复查委员会主任批准，案件调查可延长三十日；如须再次延长，报省律师协会会长批准。

第三十九条 复查报告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载明下列事项：

（一）复查申请人为个人会员的应载明其姓名、性别、年龄、住所、所在律师事务所及执业证号；复查申请人为团体会员的，应载明其注册名称、执业许可证号、住所地、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查证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三）对相关证据的采信及违规、违纪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进行分析；

（四）提出的处理意见及该处理意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

第四十条 在复查庭调查过程中，如复查申请人与投诉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复查庭应于七个工作日内制作书面的审结报告，报复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作结案处理；复查庭认为复查申请人仍应予以处分的，由复查庭继续审理并作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复查委员会主任、复查庭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对复查案件涉及材料和事实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摘录、复制或泄露投诉材料或移送的材料；不得向复查申请人直接出示投诉材料及其复印件，但调查中确实需要当面核查的材料除外；严禁将投诉材料或移送的材料转给复查申请人自行处理。

第七章 决定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庭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第四十三条 需要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案件，复查委员会主任应在提交复查报告及相关案件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召开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分的决定；

（二）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的决定；

（三）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复查决定通过后，复查庭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由复查委员会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复查申请人为个人会员的应载明其姓名、性别、年龄、住所、所在律师事务所及执业证号；复查申请人为团体会员的，应载明其注册名称、执业许可证号、住所地、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事实与理由、证据；
- (三) 决定；
- (四) 辽宁省律师协会名称；
- (五)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复查委员会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复查决定以辽宁省律师协会的名义发布，由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市律师协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案件终结后，秘书处应当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长期保存。

第八章 送达

第四十九条 复查委员会的复查文书除直接送达外，也可以邮寄送达，或委托复查申请人所在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代为送达；送达时应附送达回证。

第五十条 文书送达应由复查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字或盖章，复查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书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一条 复查申请人拒收时，可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后，交由复查申请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代为签收，代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